

高速交警教你保持安全车距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未保持安全距离,是导致追尾事故最主要的原因。3月5日,山西高速交警五支队通报近期发生的两起因未保持安全距离引发的事故,并就如何判断安全距离,向大家发出提示。

2月22日11时15分许,高速五支队四大队辖区二广高速发生一起追尾事故。经调查,事发时主线车流量很大,最左侧超车道的车辆通行缓慢,晋AF号牌新能源小型轿车与前方已经发生轻微追尾的晋AN号牌小型轿车未保持安全距离,导致两车追

尾,在惯性作用力下,晋AN号牌小型轿车再次与前方的晋A5号牌小型轿车发生尾随相撞。幸运的是3辆车上的司乘人员都系了安全带,未造成人员受伤。无独有偶,当天下午5时许,还是在二广高速,又发生一起3车相撞事故。事发时,晋A号牌白色小型轿车驾驶员李某在驾车过程中没有保持安全车距,为避让前方一辆减速的轿车,未打转向灯便直接从左侧超车道向右变道,与后方正常行驶的晋A号牌新能源小型轿车发生侧面碰撞后,导致晋A号牌新能源小型轿车

又与右侧的晋H号牌小型普通客车发生侧面剐撞。

交法规定,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车速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时,应当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车速低于每小时100公里时,与同车道前车距离可以适当缩短,但最小距离不得少于50米。

判断安全距离可以使用如下方法。一、随机选取一个标志物,以前车经过某一标志物开始,数3秒,在3秒后自己的车才到达该标志物,就在安全距离之内。二、当自身车头

边缘与前车轮胎下缘重合时,与前车的距离大约是5米。三、当自身车头边缘与前车保险杠下缘重合时,与前车的距离大约是2米至3米。四、当自身车头边缘与前车保险杠上缘重合时,与前车的距离大约是1米。

安全车距没有绝对标准,只有动态标准。影响安全车距最直接、最重要的因素是车速。车速越快,制动时需要的刹车力度、刹车距离,以及反应时间等都会相应增加。

排查“九小场所” 除隐患保安全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文/摄)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连日来,娄烦县公安局各派出所深入开展“九小场所”安全检查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此次检查覆盖了小商店、小饭店、小旅馆、小网吧等“九小场所”,民警重点针对消防设施、安全通道、电气安全等方面进行了细致检查。在消防设施方面,仔细查看消火栓、灭火器是否配备齐全且能正常使用,确保关键时刻发挥作用。针对安全通道,检查是否存在杂物堆积、被封闭占用的情况,保证疏散畅通。对于电气安全,着重排查电气线路有无私拉乱接、老化破损等问题,避免因电气故障引发安全事故。

检查过程中,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民警当场向场所负责人指出,并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同时,民警耐心为场所负责人讲解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他们增强安全意识,加强日常自查自纠,及时消除各类安全



隐患。

此次安全检查,进一步强化了社会治安防控,有效消除了各类潜在安全风险,营造了安全稳定的

社会环境。后续,娄烦公安还将持续加大检查力度和频次,全力守护辖区安全,确保社会秩序井然有序。

揣着心事开车 引发剐蹭事故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男子李某一边开车,一边想着家中琐事,不知不觉车辆行驶路线偏移,与正常行驶的车辆发生剐蹭。3月9日,山西高速交警一支队通报事故情况,提醒大家切莫分心驾驶。

2月27日,山西高速交警一支

队十一大队接到报警称,汾石高速发生两车剐蹭事故,所幸没有人员受伤。交警赶到现场,通过调取公共视频并询问当事人查明事故原因。原来,事发时,驾驶人李某一边驾车,一边想着家中琐事,不知不觉间车辆向左偏移,与王某驾驶的车辆发生剐蹭。据此,交警认定

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并对其分心驾驶行为作出罚款100元、记3分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大家,高速公路车速快,任何分心驾驶行为都有可能导致事故发生,请您务必在驾驶时保持全神贯注。

应急车道睡觉 司机受到批评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长途驾驶的货车司机感觉困倦,便将安全抛在脑后,将车停在应急车道呼呼大睡。3月6日,山西高速交警五支队通报相关情况,向大家发出警示。

2月20日中午1时35分,高速五支队二大队民警在灵河高速巡

逻时,发现一辆轻型货车停在应急车道内,但未采取任何安全措施,于是上前查看。透过车窗,交警看到一名男子正躺在驾驶位上呼呼大睡,便敲响车窗将对方唤醒。司机称,自己因长途驾驶,感觉十分困倦,于是便将车停在应急车道想小憩一会儿,不想却沉沉睡去。交

警对司机进行批评教育,司机也表示下不为例。

高速交警提醒大家,非紧急情况下,严禁占用应急车道。此外,出行前,应合理规划行程,一旦感觉困倦,应尽快驶入服务区或驶出高速公路休息,连续驾车4小时,最少要休息20分钟。

捡来驾照换照片 变造证件受处罚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男子刘某,用捡来的驾照换上自己的照片应付检查,被高速交警识破,受到严厉处罚。3月6日,山西高速交警三支队通报相关案情,刘某已被执行拘留。

2月27日上午,高速三支队三大队民警例行检查一辆大货车时,发现这辆货车为双驾驶人,但其中一人在提供驾照时,神情异常紧张。男子的反常表现,引起交警警觉,于是进行网上比对,结果发现“原版”照片,与司机出示驾照的照片不一样。眼看露馅了,刘某只得承认,这本驾照是他捡来的,换上了自己的照片。

交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刘某的行为属于变造驾照,最终受到罚款、拘留的相应处罚。

女子身体不适 交警帮忙代驾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女子在高速公路驾驶时,突然头晕目眩无法继续驾驶。接到求助后,高速交警变身代驾,将女子护送到安全地带。3月6日,山西高速交警五支队通报情况,提示大家遇到类似问题时的正确处置方法。

近日,五支队四大队民警在巡逻途中接到指令,二广高速一女子报警求助称自己突感不适,无法继续驾驶。交警很快赶到,看到车辆已停在应急车道,经了解,女子因有急事带着孩子回老家,突然感到头晕目眩,心慌气短。女子表示,自己有高血压等基础病,加上心中着急,才出现了不适症状,不需要救护车,但已无法继续驾驶,想带着孩子到酒店休息一晚后再赶路。了解情况后,交警帮忙代驾,将女子和孩子先带回大队短暂休息后,又将她们送到酒店。